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5號

聲請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理人 鄭曉東律師

魏緒孟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王志豐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（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91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於聲請人繳納費用後，交付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91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民國112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；又持有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所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90條之4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第1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、3項亦設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本院112年訴字第191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之被告，上開事件於本院判決後，經相對人王志豐提起上訴，現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理中，因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來函命聲請人提出民國112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期日法庭錄音光碟，爰聲請交付該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01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係當事人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
02 且其聲請合於首揭規定之期限，並已陳明其因主張或維護其
03 法律上利益，而有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之必要，揆諸前揭
04 法條規定，其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應予准許。又聲請人
05 依法就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
06 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併予裁示，以促其注意遵守。

07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
09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涂春生

10 法官 薛全晉

11 法官 高世軒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4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
16 書記官 潘豐益